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辽0102财保2141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刘腾、王会敏名下银行存款275818.74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以出具的担保函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

规定，为保障案件审结后的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刘腾、王会敏银行存款 275818.74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案件受理费 1899 元，由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